

#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益慈善專戶實施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嘉水鄉社字第 1050008214 號公告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人溺己溺之急難救助宗旨，使鄉民在困境中能獲得援助及妥適運用社會各界主動捐款推動公益服務，特設立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益慈善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

第二條 本專戶之收入：屬自由捐贈款項及本專戶所生之孳息。

第三條 本專戶之支出：依下列程序對救助案件做審核工作後予以決定是否救助之。

1. 查報訪視：透過村辦公處查報（或鄉級民意代表提報），經鄉長（或授權人員）會同社會課人員實地訪視。
2. 審核：以村辦公處公文(申請書)，（或鄉級民意代表提報）及清寒證明為依據，依公所公文作業程序逐級核示決定之。

第三之一條 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之支出應由本專戶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辦理。

本專戶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鄉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本所各單位主管。
- 二、 社會公正人士。
- 三、 本鄉轄內教育機關(構)或社福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專戶支出如下：

- 一、 急難救助。
- 二、 貧困救助。
- 三、 特殊情況之指定救助。
- 四、 捐款人指定用途。
- 五、 其他公益慈善事務。

## 第二章 急難、貧困救助

第五條 急難、貧困救助對象依據社會救助法之意旨，列舉如下：

- 一、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四、另依查報訪視審核流程核定之案件對象亦同。

- 第六條 急難、貧困救助以同一事由申請一次為限；救助金額以新台幣貳千元為基準。
- 第七條 申請之方式；由本鄉各村辦公處主動申請（或鄉級民意代表提報），檢附清寒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依公所公文作業程序以書面審核逐級核示決定後給予適當之救助。
- 第八條 前條適當之救助若遇情形極為特殊者，可經實地訪視後再次簽陳由鄉長批示，再予以追加救助，但以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 第三章 特殊情況之指定救助

#### 第九條 特殊情況之指定救助

- 一、村辦公處主動申請（或鄉級民意代表提報）之案件，若為單親或年老父母、祖父母扶養 15 歲以下兒童確實家境清寒，因相關法令限制無法申請獲得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等政府救助、福利措施，經實地訪視或審核結果給予救助者，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 二、經捐贈者於捐贈當時有明文指定給予適當救助者，從其指定，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 三、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之需求，本專戶之運作得視捐款收入之情形及受災戶之數量；斟酌當時之狀況決定以發放現金方式或發放物資方式救助災民，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 四、為因應重大疫情發生之需求，本專戶得斟酌當時之情況，購置相關醫療防護物品給予需求之單位或團體，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第十條 前條情況若是將來案件申請通過獲得低收入戶或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或是被安置寄養…等政府救助、福利措施或指定用途之捐贈者停止捐贈時，即停止給予救助。

#### 第三之一章 捐款人指定用途

第十之一條 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由捐贈人出具委託書具體載明指定對象或用途，並請捐贈人確認如無法執行原指定用途，或執行後仍有結餘款時之運用方式，其方式以下列為限：

- 一、退還捐贈款項或結餘款。
- 二、供本專戶其他用途使用。

第十之二條 本所依捐贈人委託辦理指定用途事項，執行程序應依行政程序規定辦理，不受捐贈人之意思拘束。

第十之三條 本專戶辦理捐款人指定用途事項，應由該指定事項業務主辦人或單位提出執行計畫，陳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其支出運用如涉及採購者，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條 為因應救助時效，經鄉長（或授權人員）及社會課人員實地會同訪視時，先予墊付之慰問金經案主當場簽收後其費用由本專戶依作業程序核銷撥還予墊付

者，並列計於該案件之收迄紀錄內，以利救助工作之進行。

第十二條 本專戶之申請、發放應確實依案件之實際情形及本辦法所訂相關程序辦理，凡不實之救助案件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將依法究辦，以符本專戶之設立宗旨。

第十三條 本專戶定期（半年）公布收支帳目，公告徵信；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由鄉長公布施行之，並依地方制度法之意旨所示陳報嘉義縣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視情況得隨時修正之，修正之條文其公布施行及陳報備查程序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